

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D包（包件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漯河市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4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12 月 25 日